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**

**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簡章**

1. 依據
2. 藝術教育法。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4. 基隆市政府113年2 月27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08947號函
5. 目的
6.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7. 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8. 招生學校及名額

(一)招生學校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。

(二)招生名額：三年級新生24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1. 申請資格

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小學者之二年級學生。

1. 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2. 時間：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，每日8時至16時止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3. 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警衛室(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)。
4. 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   * +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
       2. 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網站：https://syps.kl.edu.tw
5.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6. 時間：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至12時35分。
7. 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會議室
8. 內容：
9. 09:00-09:15報到。
10. 09:15-10:05專家學者講座：何堯智教授
11. 10:05-10:55雙語教學體驗
12. 10:55-12:35藝才班說明：(學校願景、課程與教學、收費方式、學校特色、未來進路、參觀校園和美術班上課環境、Q & A)。
13. 申請資訊
14. 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，上班日8時至16時。
15. 報名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16. 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17. 如有疑問請電洽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課研組吳組長。電話：2421-3960轉14。
18. 申請手續
19. 申請書面審查：
    * +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       2. 填寫獲獎紀錄表（附件二，只採計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），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以Ａ4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       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        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        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        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**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**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        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18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        8. 領取鑑定證。
        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，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，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20. 申請術科鑑定：
21. 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23. 繳交學生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 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24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2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（附件三）
2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27.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15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28. 領取鑑定證。
29.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（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30. 鑑定方式及日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方式 | 鑑定（審查、術科）項目 | 日 期 | 說 明 |
| 書面審查 | 1.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 2.相關證明文件 | 113年4月8日  （星期一） |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  * 1. 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  2. 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術科鑑定。 |
| 術科鑑定 | 1.彩畫(40%)  2.線畫(40%)  3.立體造型(20%) | 113年4月13日  （星期六） | 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彩畫、線畫、立體造型成績高低排序。 |

1. 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2. 報到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8時至8時20分（8時20分集合整隊）。
3. 鑑定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2時。
4. 鑑定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感恩樓3樓美術教室（請先至教務處報到處）。
5. 鑑定說明：**術科鑑定所有材料及工具由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。**
6. 鑑定場地及學生座位將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16時後公告於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校門旁的公布欄。
7. 學生於報到後，依試場分別排隊集合，由試務人員統一帶入試場鑑定。家長或陪同人員不得進入鑑定試場。
8. 鑑定結果公布：
9.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，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17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10.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， 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17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

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網址：https://syps.kl.edu.tw

1. 鑑定結果複查
2. 書面審查：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，不受理複查。
3. 術科鑑定成績：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，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(**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**，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4. 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5. 時間：

國小：113年5月2日（四），採通訊(仍需要繳證件)及現場二種報到模式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。以通訊方式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1. 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2. 繳交下列證件：
   1. 鑑定證。
   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   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3.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4.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（如眼鏡、助聽器等）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5.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成效者，由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6.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7. 第十八條均改為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224548B號令暨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，入學後如有外聘師資，教師將依學歷支付鐘點費，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。
8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9.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一】**（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）

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**

**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**

**收件序號：**  **鑑定證號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考學校** | | 信義國民小學 年級(請填寫年級)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二吋正面照片**  ﹝最近半年內﹞ | 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女  男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 |
| 現就讀學校 | | | | 市/縣 國民小學 | | | | |
| 住 宅 電 話 | | | |  | | |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| | 住家電話 | （H） | | | | （O）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| | | | |
| 申請鑑定方式 | □書面審查  □術科鑑定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員 |
| 報名手續 | □1.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  □2.獲獎紀錄表（附件二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【**申請術科鑑定免繳**】  □3.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  □4. 2吋彩色相片一式2張（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）。  □5.在學證明書。  □6.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 □7.繳交審查費新台幣(□1800元或□1500元)。  □8.其他證明(□身心障礙手冊□低收入戶證明)。  □9.領取鑑定證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
【**附件二**】

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**

**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競賽名稱 | | | 獎項成績  (等第、名次) | 競賽類型 | 證明文件 | 審核者簽名 |
|  |  |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填表人簽名 | | |  | | | | |
| 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 | | | □審查通過，直接入班。  □審查未通過，請參加術科鑑定。 | | | | |
| 鑑定小組委員簽名 | | |  | | | | |
| 備註 | | * + - 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，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     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     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Ａ４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 | | | | | |

**備註：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**

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**

**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**

**一、書面審查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9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辦理：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**

二、政府機關(構)，係指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
**三、**國際性競賽，**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**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**駐外單位**認證。

四、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**110年8月1日至113年2月6日期間**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，獲得**「個人組」前三名**，或**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**。

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**

**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**

**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 | 競賽名稱 | 獎項內容 | 是否**採認** | 備註 |
| 美術 |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| 特優或優等  （第一名  ～第三名） | **採認** | **＊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**  ＊指導：教育部  ＊獎項：特優、優等 |
| 各縣市學生美術比賽 |  | 未**採認** | **＊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**  ＊主辦：各縣市教育局 |
| 各縣市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|  | 未**採認** | **＊實際性質非屬全國性競賽**  ＊主辦：各縣市教育局 |
| 「臺灣獎」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|  | 未**採認** | **＊非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主辦** |
| 「磊翁杯」全國書法比賽 |
| 日本世界兒童畫展 |
| 全國書法比賽 |
| 全國徵畫比賽 |
| 金鷹盃國際兒童版畫邀請賽 |
| 國際和平繪畫比賽（國際獅子會世界總會） |
| 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 |
| 國際藏書票巡迴展 |

**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，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**

【**附件三】**

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**

**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電話 | 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| |
| 就讀  學校 |  | | | | | | |
| 障礙  類別 | □視覺障礙（□全盲□弱視） □聽覺障礙 □語言障礙 □肢體障礙  □智能障礙 □多重障礙 □自閉症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障礙  狀況 | 1.生活自理能力 ⬜可 ⬜尚可 ⬜無法自理  2.輔具 ⬜輪椅 ⬜拐杖 ⬜助行器 ⬜其他  3.伴隨障礙 ⬜智能障礙（IQ: ）  ⬜視覺障礙（矯正後右眼： 矯正後左眼： ）  ⬜聽覺障礙（右耳： 左耳： ）  ⬜語言障礙 ⬜癲癇 ⬜其他 | | | | | |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⬜自備輔具，說明：  ⬜准用調頻助聽器  ⬜施測場所位置，說明：  ⬜座位安排，說明：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繳交  證件 | * 身心障礙手冊 *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  備註：   1. 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 2. 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 | | | | | | |
| 簽章 | 申請人：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 | | | | | | |

**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【附件四】

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**

**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 | | | | | |
| 鑑定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 | | |
| 複查單位查驗 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） | □1.成績複查申請書。  □2.鑑定證。  □3.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。  □4.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 □5.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。 | | | | 複查經辦人簽章 | |
|  | |

-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**  **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** | | | | | |
| 校 名 |  | | | | |
| 鑑定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原登記成績 |  | | | | |
| 複查結果 | □與原登錄成績相符。  □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  □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已達標準，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| | | | |
| 回覆日期 |  | | | | |
| 審核單位  簽章 |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）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隆市113學年度**  **國民小學藝術才能**  **美術班學生鑑定**  樣張  **鑑定證** | | 注意   1. 鑑定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   二、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。 | 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鑑定項目 | 監試人員簽章 |
| **線畫** |  |
| **彩畫** |  |
| **立體造型** |  |  |

**備註：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，不需填寫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術科鑑定日表**  **日期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**  **鑑定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小** | | | |  | **試場規則**   1. 預備信號響起前請先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鑑定開始後不得入場；鑑定時間未結束前，不得出場。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。 2. 鑑定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。 3.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 4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非鑑定需要物品，不得攜入場內。 5.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 6. 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開試場。 7.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，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 8. 在鑑定過程中，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。 9. 嚴守一切防疫規定事項。 |
| 鑑定項目 | | 時間 | 備註 |
| 第  一  節 | **線畫** | 08:20至08:30 | 準備時間 |
| 08:30至09:20 | 鑑定時間 |
| 第  二  節 | **彩畫** | 09:20至09:30 | 準備時間 |
| 09:30至10:30 | 鑑定時間 |
| 第  三  節 | **立體造型** | 10:30至10:40 | 準備時間 |
| 10:40至12:00 | 鑑定時間 |